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34、LSGZ[2026]162-ZC124

采　　购　人：卢氏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34、LSGZ[2026]162-ZC124

2.采购项目名称：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7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SGZ[2026]162-ZC124-1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	21800000	207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超高端 3.0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含一体化全脊柱线圈、多功能柔性线圈、开放式乳腺专用线圈、膝关节专用线圈、血管壁斑块成像线圈等原厂相控阵线圈及后处理软件工作站、无磁配套设施设备、精密空调水冷系统、整机 ups 电源、高压注射器等配套设施设备、远程会诊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整机维保不少于 3 年、人员培训和机房装修改造工程，可满足医院日常临床诊疗、疑难病例诊断及学术科研需求），包含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5.4 质 保 期：≥3 年。

5.5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30601/86d00bf8-11fd-4bad-900d-2ec120db8ac6.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8时40分。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卢氏县中医院

地　　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联 系 人：胡代群

联系方式：0398-788570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解志远

联系方式：186039883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志远

联系方式：18603988368

4.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5.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莫向阳

联系方式：0398-225956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卢氏县中医院
		联系人（电话）：胡代群 (0398-788570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电话）：解志远（18603988368）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第二批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	2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790000 元。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范围	超高端 3.0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含一体化全脊柱线圈、多功能柔性线圈、开放式乳腺专用线圈、膝关节专用线圈、血管壁斑块成像线圈等原厂相控阵线圈及后处理软件工作站、无磁配套设施设备、精密空调水冷系统、整机 ups 电源、高压注射器等配套设施设备、远程会诊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整机维保不少于 3 年、人员培训和机房装修改造工程，可满足医院日常临床诊疗、疑难病例诊断及学术科研需求），包含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质保期	≥3 年
1.9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2.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 8 时 40 分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

		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3.3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评审专家 5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用）。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供设备相关订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达到正常运行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5%。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8	无效标条件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9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2079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0	其他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1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2.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

		加盖公章。
4.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3	核心产品	本标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4.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

		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

超高端 3.0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含一体化全脊柱线圈、多功能柔性线圈、开放式乳腺专用线圈、膝关节专用线圈、血管壁斑块成像线圈等原厂相控阵线圈及后处理软件工作站、无磁配套设施设备、精密空调水冷系统、整机 ups 电源、高压注射器等配套设施设备、远程会诊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整机维保不少于 3 年、人员培训和机房装修改造工程，可满足医院日常临床诊疗、疑难病例诊断及学术科研需求），包含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预算资金：21800000 元。

最高限价：20790000 元。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1.5 质 保 期：≥3 年；

1.6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卢氏县中医院。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

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10.3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

11.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11.2 要求生产厂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

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1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15.投标有效期

15.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2. 投 标 函

16.3. 投标函附表

16.4.投标承诺函

16.5.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6.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6.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6.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10.技术及综合评审部分

16.1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6.12.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7.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8.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9.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

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2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7.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8.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2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

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进行加分具体加分细则详见评分办法。**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卢氏县中医院

超高端 3.0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参数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各家需提供 2022 年后首次注册 NMPA 的高端 3.0T 磁共振设备，西门子需提供具备 Trueshape 双源技术 Biomatrix 平台机型，GE 需提供具备 MultiDrive 双源技术的 Air 平台机型，飞利浦需提供具备 4DMultiTransmit 双源技术的 Vega HP 平台机型，联影需提供具备 Easy sense 智能多源发射系统的 VAIFI 平台机型，其余各厂家均需提供双源平台的最新高端 3T 产品。

★2.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3.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4.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5.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6.项目若牵涉到基建工程，投标人均必须配合装修工程的中标单位做好设备安装工程等准备工作

7.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如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可在选购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视为均已经提供

★8.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投标单位应提供最新、最高端型号（投标文件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要求

1 磁体系统

1.1 磁场强度：3.0T

1.2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1.3 磁体重量 （含液氦） ≤5900kg

1.4 磁体类型：3.0T 超导磁体

1.5 磁场均匀度：V－RMS 测量法，Guaranteed 典型值

1.5.1 10cmDSV ：≤0.005ppm

1.5.2 20cmDSV： ≤0.02ppm

1.5.3 30cmDSV： ≤0.07ppm

1.5.4 40cmDSV： ≤0.33ppm

1.5.5 50cmDSV：≤1.8ppm

1.6 匀场

1.6.1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1.7 磁体长度：≤174cm

※1.8 病人检查孔径：≥70cm

1.9 液氦挥发量：≤0L/h

1.10 液氦容积：≥1500L（使用期限≥5 年）

1.11 抗外界干扰屏蔽

1.12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1.13 5G 磁力线范围；

1.13.1 轴向 ：≤5 米

1.13.2 径向： ≤2.8 米

1.14 1G 磁力线范围：

1.14.1 轴向：≤7.5 米

1.14.2 径向 ：≤4.7 米

1.15 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2 梯度系统

※2.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 轴，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单组成像轴值）：≥60mT/m （非有效值）

2.2 最大单轴切换率（X、Y、Z 轴，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单组成像轴值）：≥200T/m/s（非有效值）

2.3 最大扫描 FOV ：≥50cm

2.4 最大占空比 ：100%

2.5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2.6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2.7 梯度减噪系统;支持全身全序列

3 射频系统

3.1 多源射频发射

3.2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3.3 独立射频源个数 ≥2（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

※3.4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非转换器） ≥2（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

3.5 射频功率：≤36KW

3.6 发射带宽 ：≥1MHZ（提升发射带宽可支持薄层扫描和加快采集速度）

3.7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

※3.7.1 单视野不移床一次扫描最大接收通道数 ≧64

3.7.2 系统最大通道数≥210

3.8 数字影像链

3.8.1 信号传输从线圈至磁体：数字传输

3.8.2 信号传输从磁体至重建器：数字传输

3.9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0dB

3.10 射频接收线圈

3.10.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3.10.2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20 通道

3.10.3 原厂心胸腹体部线圈： ≥30 通道

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60cm，

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 2 片以上。

※3.10.4 原厂一体化全脊柱线圈： ≥32 通道

3.10.5 原厂一体化多功能柔性线圈 ：≥16 通道

3.10.6 原厂一体化乳腺专用线圈 ：≥ 8 通道

3.10.7 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16 通道

3.10.8 踝关节专用线圈：≥16 通道

3.10.9 肩关节专用线圈：≥16 通道

3.10.10 超柔心脏线圈：≥16 通道

※3.10.11 颅颈一体化血管壁斑块成像线圈及后处理软件一套：≥40 通道

4 计算机

4.1CPU 主频 ：≥3.6GHz

4.2 处理器位数：64 位

4.3 主内存 ：≥64GB

4.4 硬盘容量 ：≥480GB

4.5 硬盘图像存储量： ≥600,000 幅（256×256）

4.6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200000 幅/秒

4.7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4.8 显示器：≥23 寸彩色 LCD 率液晶显示器

4.9 显示图像分辨率： ≥1920 x 1200

5 后处理接口

5.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5.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5.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6 磁体智慧处理屏系统

6.1 显示屏个数：2 个

6.2 多点触屏

6.3 显示姓名、生日、性别、患者 ID、年龄、体重等信息

6.4 显示扫描时长、扫描序列个数、SAR 值、屏气等信息

6.5 显示推荐使用的线圈

6.6 显示推荐的病人摆位信息

6.7 对比剂注射管理;可显示对比剂类型和计量

6.8VCG 信号显示、呼吸信号显示

6.9 可调试通风、照明、音量等

6.10 磁共振扫描间音频播放系统

7 扫描参数

7.1 最小 FOV ：≤5mm

7.2 最大 FOV ：≥500mm

7.3 最薄 2D 层厚 ：≤0.1mm

7.4 最薄 3D 层厚 ：≤0.05mm

7.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7.6 最短 EPI TR （ms） （256*256 矩阵） ≤4

7.7 最短 EPI TE （ms） （256*256 矩阵） ≤2

7.8 最短 EPI TR （ms） （128*128 矩阵） ≤3

7.9 最短 EPI TE （ms） （128*128 矩阵） ≤1

7.10 最短 EPI TR （ms） （64*64 矩阵） ≤2

7.11 最短 EPI TE （ms） （64*64 矩阵） ≤1

7.12 最大弥散加权系数 B 值：≥10,000

7.13TSE 最大因子 ：≥512

7.14EPI 最大因子 ：≥256

8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包括;

8.1.1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8.2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

8.3 反转恢复序列

8.4 脂肪抑制序列

8.5 大范围脂肪抑制

8.6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包括有;

8.6.1 快速自由水抑制 T2W 成像技术

8.6.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W 成像技术

8.7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8.8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8.9 梯度回波序列（2D/3D），包括有;

8.9.1 亚秒 T1 加权技术

8.9.2 亚秒 T2 加权技术

8.10　2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 或 True-FISP 或 FIESTA）

8.11　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 或 True-FISP 或 FIESTA）

8.12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8.13 多层快速动态成像

8.14 匙孔成像技术

8.15 三维成像

8.16 多块三维

8.17 多叠三维

8.18 智能化 K 空间快门成像

8.19 磁化转移对比

8.20 单次激发 EPI 技术

8.21 多次激发 EPI 技术

8.22 流入法血管造影

8.23 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

8.24 造影剂增强 MRA

8.25 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

8.26 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8.27 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8.28 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

8.28.1 恒定信号技术

8.28.2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8.28.3 区域饱和技术

8.28.4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8.28.5 周边脉动触发技术

8.28.6 呼吸触发技术

8.28.7 减少呼吸运动伪影不增加扫描时间技术

8.28.8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8.28.9 手动启动和停止

8.29 节时技术，包括;

8.29.1 半扫描技术

8.29.2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8.29.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8.29.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8.29.5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8.30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8.30.1 高分辨解剖成像

8.30.2 脊髓成像

8.30.3 脑脊液抑制技术

8.30.4 脂肪抑制

8.30.5 灰、白质最佳显示成像

8.30.6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8.30.7 ADC 成像

8.30.8 各向同性采集

8.30.9 各向异性采集

8.30.10 一次扫描完成三弥散方向采集

8.30.11 灌注成像技术，包括：

8.30.11.1 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8.30.11.2 平均通过时间

8.30.11.3 到达峰值时间

8.30.11.4 负积分图

8.30.11.5 索引图

8.31 心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8.31.12D/3D 时飞法技术

8.31.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8.31.3 门控流入技术

8.31.4 2D/3D 相位对比技术

8.31.5 相位对比 MRA 技术

8.31.6 磁化传递（MTC 法）血管造影

8.31.7 智能化实时透视减影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8.31.8 智能化自动床移造影剂跟踪技术

8.31.93D 多层重叠成像技术

8.31.10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8.31.11 血管选择技术

8.31.12 最大强度投影技术

8.31.13 多层面重建技术

8.31.14 实时交互式血管图像处理

8.31.15 流量定量分析技术

8.31.16 高时间分辨率的血管成像

8.31.17 区域饱和技术

8.31.18 心脏成像白血、黑血技术

8.31.19 二维、三维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8.31.20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8.31.21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8.31.22 饱和带数目： ≥6

8.31.23 脂肪饱和技术

8.32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dS-SENSE 或者 ASSET 或者 iPAT）

8.33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Propeller 3.0 或者 Blade 或者 Multivane）

8.34 水成像

8.35 信/噪指示器

8.36 预扫描技术

8.37 高分辨采集及重建技术 1024*1024 采集及重建矩阵

8.38 心电向量门控技术

8.39 3D 腹部增强扫描，（VIBE 或者 LAVA 或者 Thrive）

8.40 一键式扫描卡片

8.41 背景抑制弥散（DWIBS 或者 REVEAL 或者 WB-DWI）

8.42 直接冠状位采集背景抑制弥散，非横断位重建

8.43 非造影增强外周血管成像

8.44 全身各部位智能扫描技术;Smart 或 Dot 技术或 Air X

8.44.1 全身智能扫描技术可用于头颅检查

8.44.2 全身智能扫描技术可用于膝关节检查

9 高级功能成像

9.1 脑功能成像 BOLD

9.2 波谱成像

9.2.1 单体素波谱

9.2.2 多体素波谱

9.2.3 2D 波谱

9.2.4 3D 波谱

9.2.5 头部波谱分析

9.2.6 乳腺波谱分析

9.3 DTI 神经纤维束成像

9.4 快速自旋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DIXON 或 IDEAL

9.4.1 参与计算脂肪峰个数 ≥6 个

9.4.2 水脂分离成像采集回波数 ＜3 个

9.5 梯度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DIXON 或 LAVA FLEX

9.6 不打药灌注 3D ASL

9.7 提供 rCBF 兴趣区测量功能，同时彩图自动优化处理（非手工调整）功能

9.8 磁敏感成像（具备相位图）

9.9 自由呼吸成像

9.10 脂肪定量成像 mDixon Quant、Ideal IQ 或 Liverlab

9.11 超快速血管成像技术，4D TRAK 或者 TWIST 或者 Tricks-XV

9.12 心功能分析成像

9.13 心脏灌注成像

9.14 心脏网格成像

9.15 心脏定量成像

9.16.1 心脏 T1 Mapping 成像

9.16.2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9.16.3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9.17 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

9.18 去金属伪影扫描技术（MARS、Mavric SL 或 Advanced WAPP）

9.19 金属植入物定制化扫描技术

9.20 多层同时成像 MultiBand SENSE /SMS /Hyperband

9.21 具备多 b 值成像，最大 b 值： ≥10000

9.221.5mmISO 神经系统弥散肿瘤筛查，ISO DWI

9.232mmISO 腹盆弥散肿瘤筛查，ISO DWI

9.24 高清弥散，IRIS 或者 MUSE 或者 Resolve

9.25：定量图谱技术：具备

9.25.1 单次扫描定量图谱种类≥5 种

9.25.2 单次扫描同平面多对比度≥10 种

9.25.3 单次扫描成像后可变 TR/TE/TI 参数动态调节技术：具备

10 压缩感知成像

10.1 压缩感知 2D 成像

10.2 压缩感知 3D 成像

10.3 压缩感知 4D 成像

10.4 最大加速因子 ：≥16

10.5 提供原厂深度学习技术平台（提供材料证明）：提供，如 DeepResolve（须包含 boost、Sharp、Gain）或 Air Recon DL 或 SmartSpeed，或同等相应技术。

10.5.1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成像：具备

10.5.2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体部成像：具备

10.5.3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关节成像：具备

10.5.4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具备

11 检查环境

11.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11.2 提供防磁气动通话耳机

11.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11.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11.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11.6 检查床垂直运动时最大病人承受重量 ：≥250KG

11.7 检查床最低位置：≤53cm

11.8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200mm/sec

11.9 自动语音提醒功能

11.9.1 检查时间提醒

11.9.2 移床语音提醒

11.9.3 呼吸屏气配合语音提醒

11.9.4 多种语言提醒

12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数量≥1 套

12 工作站

12.1 星云、AW 4.7 或 Syngo.via

12.2 显示器 ：≥19 英寸

12.3 内存 ：≥32GB

12.4 硬盘容量 ：≥1TB

12.5 多种方式显示和处理图像

12.6 提供 DICOM 标准，包括 DICOM 打印、存储、调用/查询等功能

12.7 光盘刻录

12.8 三维表面及容积重建

12.9 最大/最小强度重建

12.10 多平面重建

12.11 弥散分析软件包

12.12 灌注分析软件包

12.13 氢频谱分析软件包

12.14 纤维束追踪软件包

12.15 脑功能分析软件包

12.16 心功能分析软件包

13 其他附属设备/条件

※13.1 整机质保≥3 年

13.2 磁共振扫描专用监视系统（彩色显示），对讲系统 4 套，监控系统储存时间≥3 个月

13.3 磁共振专用双系统 3T 水冷机 1 套

13.4 精密空调 1 套

13.5 整机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运行时间≥30min）

13.6 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器 1 套（含入口探测+精密探测双模报警，每柱 3 段报警区；提供第三方相关认证检测报告。要求：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探测器含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具有开门、关门状态探测功能，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门两侧双柱探测，金属外壳，具备防撞设计功能。）

13.7 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套。

13.8 除颤仪 1 套，监护仪 1 套，无磁耳罩 2 套，可升降无磁液压转运床 1 套、无磁轮椅 2 套、无磁灭火器 6 个，无磁治疗车 2 个，无磁输液架 2 个，无磁空气消毒机 2 套，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 2 个。

13.9 提供智能化诊断中心全套设备，电子讲台 1 套，人体工学桌椅 4 套、主机及显示器 4 套，主机内存≥16G，硬盘≥1T，显示器需为医用专业显示器，≥6 兆，行业内一线知名品牌。

13.10 医用会诊大屏≥86 寸（8M）1 台。

13.11 提供人员培训，包括现场培训（达到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至少 6 人外出培训（每人≥3 个月）。

13.12 提供该设备所需的房屋工程建设（改造、屏蔽、装修等包括操作间、机房屏蔽门，包含机房到配电箱所需电缆等附属产品及线圈柜≥1 套,储存车≥1 个、线圈支架≥1 套、磁共振专业维修工具包 1 套），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证书。

13.13 提供现有的低场强磁共振的移机服务。

13.14 磁共振 AI 辅助诊断工作站及软件 1 套（所需软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7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综合部分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
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质保期	≥3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3.4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30 分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可与前述三种（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重复享受。** **即若供应商既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直接在原始报价上给予4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52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32分； 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参数中带“※”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不带“★”和“※”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2分的基础上扣除0.1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人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或未进行标注的，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32分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应包含供货计划、测试、试运行、验收配合措施等）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 分。 2.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房屋工程建设（改造、屏蔽、装修等包括操作间、机房屏蔽门，包含机房到配电箱所需电缆等附属产品），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	15分

		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的方式、时长、次数、负责培训的人员的资质及从业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技术先进性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性能好，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 5 分； 所投产品性能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的得 1 分。	5 分
综合标（18 分）	企业业绩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包含多种设备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2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内：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3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2、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	14 分

		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3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供应商列出所投标产品的易损件价格、耗材价格（如有）、维保服务价格，且保证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内不得增加（特殊情况除外）。对后期维护保养的经济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高，得 4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一般，得 2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较低，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报价也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5.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额
合计：	大写：元整 小写（￥.00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　　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费用应由设备供应商（销售方 / 生产方）承担，包括工时费、材料费、交通费等全部维修相关费用。法律依据:《产品质量法》:销售者对售出产品质量负责，应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民法典》: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瑕疵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修理、更换等)。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供设备相关订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达到正常运行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金额的5%。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18小时。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 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约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1.设备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委托人签字：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 标 函

3. 投标函附表

4.投标承诺函

5.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技术及综合评审部分

1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 。质保期：,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质 保 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货物品牌及型号	品牌：　　型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总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附件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件二：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附件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后附格式）**。

附件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 1：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技术及综合评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部分：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技术参数部分）**，否则按负偏离处理。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3、技术先进性（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二、综合部分

1、企业业绩

2、售后服务(1、质保期内；2、质保期外；3、易损件价格、耗材价格（如有)、维保服务价格。）

3、节能清单产品

4、环保清单产品

（根据项目评分办法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1.1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相关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